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2/08-09(03)號文件

檔號：CB2/PS/2/08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 所作出的回應／承諾概要

#### (A)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 在其第III期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

事宜	政府當局的意見／承諾
<b>(1) 發展西九文化區</b>	
(a)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	此事將在處理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時一併考慮。
(b) 提供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專業支援	西九管理局會委聘顧問協助其擬備發展圖則，包括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及有關的技術評估。規劃署將會(i)與西九管理局或其顧問協力制訂發展圖則的建議方案；(ii)加入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日後設立的相關委員會，並肩負與擬備發展圖則有關的職責；及(iii)在發展圖則的整個圖則制訂過程中，為城規會提供支援。
(c) 協調發展計劃各項工程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將會設立專責委員會，負責這些工程項目的推行工作，以及該等工程項目的銜接和協調問題。關於在西九管理局職權範圍內多個工程項目與西九文化區內或影響西九文化區的公共工程項目的銜接和協調問題，政府將會制訂一套機制，以處理該等工程項目的銜接和協調，例如透過委任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公職人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或為該目的而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綜合專業小組或委員會。

<b>(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b>	
(a) 分拆地標式設施的設計和建造合約	西九管理局將有靈活彈性，決定西九文化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採購模式。根據財務顧問的意見，即使將有關設施的設計和建造分為兩份獨立合約進行採購，建造成本預算亦不會有重大的差別。
(b) 縮減M+的規模	M+現時的規模可與世界知名的博物館媲美。進一步縮減M+的規模會妨礙其發展為世界級的當代文化藝術機構，使其願景難以實現。
(c) 委聘國際營運者來營辦M+	此項安排無異於容許一間外地機構完全掌控M+的營運和策展工作，並會限制M+日後與其他世界級博物館的合作。
(d) 建立M+的館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有大量的視覺文化藏品，合計約有62 400件藏品。此外，亦有大量的香港電影及影音材料。再者，若干重要及知名的私人收藏家亦願意在M+展示他們的收藏品。
(e) M+藏品的擁有權的安排	M+藏品(不論透過捐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擁有權，應歸屬西九管理局。為了確保M+的藏品得到妥善的保護，在設立M+及其管治架構時，西九管理局可透過訂立附例(須經立法會審批)處理M+藏品的擁有權。
<b>(3) 財務安排</b>	
(a) 給予西九管理局的一筆過撥款的管理	<p>在2008年6月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會制訂安排，就開始運作並獲得撥款後的西九管理局如何使用該一筆過撥款，向立法會提交定期報告，而西九管理局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向議員作出簡報。</p>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已經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須設立投資委員會，就投資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法例亦規定西九管理局應盡努力謹慎管理其財政(包括資源)。預期西九管理局將須依賴該等財政資源，以財政上持續可</p>

	行的方式，發展及營運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在這方面，西九管理局須以審慎理財方式，把可供投資的資金投資於財政司司長指明類別的投資項目。西九管理局亦可借貸或進行集資。行政長官可作出指示，規定西九管理局若未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任何借貸或集資的款額不得高於某一指定限額。
(b) 關於財務顧問就發展計劃所作的財務分析及評估的關注事項(例如採用的通脹率偏低，以及是否需要設想一個"最壞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如通脹率高於現時的估計，西九管理局便會尋求解決辦法，為其工程項目提供資金。政府當局亦向小組委員會保證，並無足夠理由要設想一個"最壞情況"，而當局亦預期政府無需再向西九管理局注資。西九管理局如日後出現現金周轉困難，可選擇推遲展開第二期文化設施的發展，或透過賦權法例所訂明的其他渠道籌募經費。
(c)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訂明須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有關管理局所有職員的津貼、福利及薪酬的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
(d) 在50年後為西九文化區進行大型翻新及重建的撥款準備	當局已為各項設施每隔一段適當時期進行大修，以及每年建築保養所需的費用提供撥款準備。
<b>(4) 西九管理局</b>	
(a) 西九管理局的運作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訂明的下列安排，將可確保西九管理局的公眾問責性：(i) 規定董事局成員須申報利害關係，以及規定西九管理局公開該等資料讓公眾查閱；(ii) 指定西九管理局為須受《防止賄賂條例》及《申訴專員條例》規管的公共機構；(iii) 規定須把為期3年的事務計劃及每年的業務計劃送交政府備案；(iv) 規定須向政府提交年報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以便政府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v) 規定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回答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vi) 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就與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與營

	<p>運有關的事宜諮詢公眾；及(vii) 授予審計署署長權力，對管理局在履行其職能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研究。</p>
<p>(b) 西九管理局在處理公共資源方面的問責性和透明度</p>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訂明，西九管理局須備存妥善的帳目紀錄，並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3個月內擬備帳目報表；西九管理局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周年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周年報告須包括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以及該局如何進行及推行在其業務計劃及事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等。應委員的要求，西九管理局亦會在周年報告中加入資料，說明每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進度和開支及其營運收入和支出、西九管理局的高級職員的薪酬，以及有關帳目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p>
<p>(c) 公眾知悉西九管理局的會議內容及取得有關的文件</p>	<p>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在若干情況下可選擇公開一些會議，並把相關文件上載其網頁公開讓市民閱覽，但不宜強制規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亦不宜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應或不應在何種情況下或以何種方式，公開舉行會議。政府當局的主要論據是，董事局的大部分會議將牽涉很多與設施管理合約，甚至是與評核藝術團體表現有關的討論，這些討論不應向公眾公開。</p>
<p>(d) 西九管理局與現有政府機構和法定機構在撥款方面的職責劃分</p>	<p>西九管理局將會與政府及其他相關法定機構緊密合作，以實踐其願景和使命。民政事務局將會制訂措施，以確保政府與相關的法定機構(包括西九管理局)能有效協調，並會訂立適當機制，確保公共資源得以有效運用。</p>
<p><b>(5) 公眾參與</b></p>	
<p>加強公眾參與的措施</p>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訂明須設立一個諮詢小組，收集公眾有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p>

<b>(6) 文化政策和軟件發展</b>	
(a) 演藝團體的撥款安排	政府當局會對演藝團體的撥款安排和"旗艦"藝團的發展進行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將獲給予額外資源，以舉辦特定的課程，從而培育年青的藝術新秀。政府當局亦會與香港演藝學院和本地大學，商討文化藝術界的人力培訓。
(b) 檢討康文署轄下的現有場地和其他文化設施的使用情況和管理問題	政府當局將會制訂計劃，以便落實博物館委員會和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在未來數年內把公共博物館的管理轉交一個法定博物館委員會，以及就將會開放予本地藝術團體／組織使用的公共表演場地實行場地伙伴計劃。

**(B)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所提出但被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合在法例內訂明的事宜／建議**

<b>事宜／建議</b>	<b>政府當局的意見／承諾</b>
(1) 西九管理局就規管博物館服務提供意見	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本意，是使其作為日後的博物館服務提供者，而並非作為博物館事宜的規管或諮詢機構。政府當局會在提供和發展博物館服務的文化政策之下，考慮應否以立法形式規管博物館服務。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此事時諮詢持份者，包括西九管理局。
(2)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不應在該成員崗位上連續服務超過6年	政府當局同意，根據政府現時委任諮詢及法定機構非官方成員的行政指引，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非公職人員成員不應在董事局的同一崗位上連續服務超過6年。政府當局會盡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這項規則，但認為無須在法例中訂明這項安排。
(3)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確切組合及其提名或選舉機制	政府當局認為，由行政長官在顧及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不同需要後，因應有關人士的長處，包括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職的承擔，委任董事局的成員較為合適。政府當局又表示對任何組織或人士提名人選，供行政長官在委任董事局成員時考慮持開放態度。

(4) 行政總裁的委任過程應公平公開	政府當局預期西九管理局將透過進行公開招聘工作聘請行政總裁。由於招聘行政總裁是西九管理局的責任，而在過程中會涉及一些敏感事宜，政府當局認為，由西九管理局決定招聘行政總裁的實質程序、該職位的委任條款及酬金，會較為合適。行政長官不會干預委任過程。
(5) 披露西九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有關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披露問題，可作比較的法定機構的慣常做法，是在周年報告披露其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儘管相關的賦權法例並無特定條文作出披露規定。西九管理局將會依循此做法。
(6) 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進行公眾諮詢的具體時間表	政府當局認為難以在法例中確實訂明諮詢工作應如何進行，但承諾會要求西九管理局廣泛及有系統地進行公眾諮詢。
(7) 除在若干特定的例外情況下，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應公開進行	由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和委員會絕大部分的會議將涉及商業敏感和市場敏感的事宜的討論，如公開披露，會令西九管理局難於有效和有效率地運作。管理局可採取不同的提高透明度措施，例如將其工作的資料定期上載至其專設網站、發放通訊，以及安排傳媒發布會，報告董事局的討論和決定。
(8) 就西九管理局的決定設立法定的申訴機制	政府當局表示，要以法例指明及訂明西九管理局哪些決定可予以上訴，是不切實際之舉。政府當局反而會要求西九管理局根據運作經驗，設立一個處理申訴的機制或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1月12日